

附件二(少年事件撤銷協尋書)

警語： 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協尋書				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
被協尋 人姓名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	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	
出生日期					
住所					
居所					
案號及行 為事實					
原協尋 日期			原協尋 文號		
撤銷協 尋原因					
附註		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(市)警察局

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